

# 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巴环委办函〔2019〕31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城镇集中式 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 通 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今年7月，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8月27日，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了专题询问。近日，市人大常委会分别印发了《关于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巴人发〔2019〕35号）《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题询问重点督办事项》（巴人办〔2019〕47号），现将审议意见和重点督办事项分解给你们（整改任务表附后），请你们认真研究，务必落实措施，加大整改力度，确保各项任务如期整改完成，并于2019年10月31日前将整改方案、2019年12月20日前将年度整改工作报告、2020年6月底前将完成情况分别报送市人民

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特此通知。

- 附件：1.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整改任务表  
2.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题询问重点督办事项》的通知（巴人办〔2019〕47号）



附件 1:

##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整改任务表

序号	类 别	审议意见及存在的问题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审议意见和建议	加大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力度。继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巴中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加强对水资源保护和节约用水的教育，宣传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和污染水环境尤其是污染饮用水水源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设立永久性公益宣传广告、警示标牌，积极营造全民支持、参与、监督保护饮用水水源的良好氛围。	各区县人民政府	长期	
2		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工作机制。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要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抓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落地落实。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压实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健全目标管理、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	各区县人民政府	长期	
3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抓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尽快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地理界标、警示标示和防护隔离设施。抓好城镇和农村聚居点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保设施建设，完善城镇污水管网配套，雨污分流，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理	各区县人民政府	长期	

		顺乡镇污水处理站的建设、运营、管理、监督机制，落实工作责任，保障设施运行，达标排放。			
4		强化饮用水水源地执法监管。要统筹规划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科学解决城镇建设发展与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矛盾。要狠抓环保源头管控，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要加强快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巡查，加强执法力度，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件公开曝光、公开处理，对监管失职的单位和个人严格问责追究。	各区县人民政府	长期	
5		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的工作保障。要进一步加大饮用水水源保护财政投入，探索多元投入机制，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优先纳入财政预算，用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等。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执法监管部门队伍建设，增加监测、执法装备投入。落实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污染投诉举报奖励制度，提高群众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各区县人民政府	长期	
6	重点督办事项	大佛寺、化成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仍有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无关的构建筑物未拆除。	巴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底前	
7		大佛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枣林污水处理站排污口未取缔。	巴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底前	
8		大佛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部分农户生活污水未得到有效处置，散排入河。	巴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底前	

9	其它问题	天星桥水库向城区供水达一年多，目前该水库未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巴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底前	
10		大佛寺、南江县杨家沟水库、恩阳区复兴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安全防护隔离措施建设质量不高、管理不规范、维护不及时，存在畜禽放养、垂钓、游泳等问题。	巴州区政府 南江县政府 恩阳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底前	
11		通江县涪阳镇、麻石镇，平昌县白衣镇等乡镇污水处理站虽已建成，但管网不配套，不能正常运行。	通江县政府 平昌县政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年6月底前	
12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较多，存在滥用农药、化肥的问题。	各区县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12月底前	
13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追责不力的问题。	各区县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底前	
14	其它问题	大佛寺一级保护区虽建了隔离网，但门未上锁，附近村民去保护区放养牛羊。	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底前	
15		南江县平岗乡杨家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有30余户未拆除。	南江县政府	2020年6月底前	
16		恩阳区渔溪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未建任何隔离设施。	恩阳区政府	2020年6月底前	
17		巴州区龙背乡、通江县麻石镇等缺水严重的乡镇未建有备用水源。	巴州区政府 通江县政府	2020年12月底前	

附件 2:

#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巴人办〔2019〕47号

##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题询问 重点督办事项》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对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了专题询问，经整理，形成了《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题询问重点督办事项》，现通知于后，请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县（区）和部门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将于2020年8月对办理落实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 1 -

##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专题询问 重点督办事项

重点督办事项	责任单位	督办单位
大佛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化城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仍有与饮用水水源保护无关的构建筑物未拆除。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人大城环资委
大佛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枣林污水处理站排污口未取缔。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人大城环资委
大佛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部分农户生活污水没得到有效处置，散排入河。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人大城环资委
天星桥水库向城区供水达一年多，目前该水库未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人大城环资委
大佛寺、南江县杨家沟水库、恩阳区复兴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安全防护隔离措施建设质量不高、管理不规范、维护不及时，存在畜禽放养、垂钓、游泳等问题。	生态环境局	市人大城环资委
通江县涪阳镇、麻石镇，平昌县白衣镇等乡镇污水处理站虽已建成，但管网不配套，不能正常运行。	市住建局	市人大城环资委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较多，存在滥用农药、化肥的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	市人大常委会农工委
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到位、追责不力的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人大城环资委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秘书长，市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区）人大常委会。

巴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9日 印发

